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未來全球算力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298號

「玉山未來全球算力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於民國(以下同)115年6月25日臺證商字第1152501673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台北總公司 (02) 2782-1313，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台中分公司 (04) 2205-1313，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高雄分公司 (07) 395-131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 (02)6639-2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 (02)2717-7777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 (02)2181-5888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 (02)2311-4345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156號2樓 | (02)5556-1313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02)2327-8988 |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 (02)2752-8000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4樓、7樓 | (02)2326-9888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 (02)2563-6262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 (02)2747-8266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 (02)2181-8888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 (02)8771-68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 (02)2545-6888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 (02)2311-8181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 (02)8789-8888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5、6、7、8及9樓 | (02)2388-2188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 | (02)8502-1999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評等等級：穆迪評等 A1/穩定/P-1 (長期/展望/短期)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基金名稱：玉山未來全球算力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NYSE TIP 未來全球算力及太空基礎建設指數(NYSE TIP Global AI Computing & Space Infrastructure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 (含)以上，惟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下市或因財務與監管因素變更交易方法時，則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100%)，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款規定之比例。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 (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 (含)以上者。
 - (四) 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二種或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時，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開始募集。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零（0.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除收取前述(一)之報酬外，另就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 |
| 上市費及年費 |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
|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 1. 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年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指數提供者：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6% 計算之數額；或 (2) 年度最低費用為 20,000 美元。 每季末支付授權費用，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2. 指數資料授權費：每年就每一指數支付 1,000 美元的固定費用。 |
|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
|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
| 短期借款費用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 項目 |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其他費用（註二） |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
| | 申購交易費用 |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5%(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
|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5%(註)，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
| | 行政處理費（註三） |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 | 買回費用 | 無 |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無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 | 無 |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56-57頁)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上限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 (3)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5%(註)，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



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未來全球算力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12點30分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6.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布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指數調整與申贖、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七)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7 頁。
- (八)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NYSE TIP 未來全球算力及太空基礎建設指數(NYSE TIP Global AI Computing & Space Infrastructure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有成分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股票，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九)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NYSE TIP 未來全球算力及太空基礎建設指數(NYSE TIP Global AI Computing & Space Infrastructure Index) (以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標章／商標。上述商標與該指數一併授權予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投信」)，以用於玉山未來全球算力 ETF 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玉山投信或本基金皆非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以下合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一般投資證券、本產品、信託或該指數追蹤一般股市表現之能力，作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保證。ICE Data 與玉山投信之唯一關係，僅為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商號及本指數或其組成部分。本指數係由 ICE Data 自行決定、組成及計算，與玉山投信、本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本指數時，無義務考量玉山投信或本基金的需求。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數量，或本基金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所依據之計算公式。除部分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所提供之所有資訊均屬普遍之性質，並非依據玉山投信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團體之需求量身訂製。ICE Data 對於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並非法人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ICE Data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資料及任何包含於其中、與之相關或衍生之資訊(以下稱「指數資料」)，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與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或指數資料之充分性、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概不負損害賠償或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係以「現況提供」之方式提供，使用風險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淨值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玉山投信理財網／基金產品報酬&風險／基金配息資訊(<https://www.esunam.com>)查詢。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二)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